## 表6-4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

|  |  |  |
| --- | --- | --- |
| **项目** | **资助金额（万元）** | **资助学生数（人次）** |
| **总计** | 自动计算 |  |
| **1.政府奖、助学金** |  |  |
| **2.社会奖、助学金** |  |  |
| **3.学校奖学金** |  |  |
| **4.勤工助学金** |  |  |
| **5.减免学费** |  |  |
| **6.临时困难补助** |  |  |
| **7.其他奖助学金** |  |  |

**指标解释：**

**1.政府奖、助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其中，资助人数，指获得资助的学生人次。统计时段是自然（财务）年度。下同。

**2.社会奖、助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政府之外的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

**3.学校奖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的学生人次。

**4.勤工助学金**：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的经济报酬的总金额及学生人次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在学校的组织下，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5.减免学费**：指学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所减少或免除的学费总金额及获得学校减少或免除学费的学生人数。

**6.临时困难补助**：指学校给予生活有临时困难的学生的经济补助的总金额及受助学生人次。

**7.其他奖助学金**：指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学校给予的其它各类奖助学金总金额及学生人次。

**注：**仅统计本科学生获得的各类资助项目金额及人次，同一人在年度内获得的同一项目算一次。